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膏与废硫酸 资源化综合利用及节能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及建设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其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石膏与废硫酸资源化综合利用及节能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现状硫磷科技公司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工程保持废酸处置能力不变的基础上调整扩大废酸处置类别；增加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4.03万吨/年（包括废活性炭1.5万吨/年、实验室废液0.03万吨/年和含烃类污泥2.5万吨/年）做燃料替代部分燃煤和焦炭；增加一般固废污染土和污水处理污泥应急处置能力。

技改后原有磷铵装置、水泥装置和硫酸装置产能不变（磷铵15万吨/年、水泥60万吨/年、硫酸40万吨/年）。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下辖的硫磷科技公司内

联系人：肖博 电话：17862095513

邮箱：pscahk888@163.co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1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向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膏与废硫酸资源化综合利用 及节能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